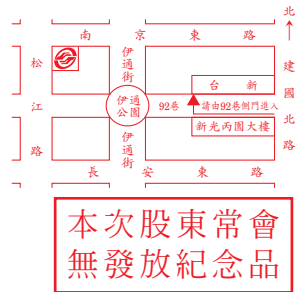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由92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10499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台新銀行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公司代號：067
證券代號：1447

營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00~下午5:00
公車站名：建國北路口
306,307,604,672
282,292,266,棕9
捷運站名：松江南京站
(4號出口)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580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常會通知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印鑑卡

股東姓名	股東戶號
身分證字號	印
出生年月日	鑑
電話	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戶籍地址	變更處
通訊處	變更處

請附上新式身分證正面反面影本乙份，以免影響貴股東權益。
(未附身分證影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10404製版

請由此虛線撕開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三、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四、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列示。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委託書格式如第六聯所示。

戶名	戶號	067
原登記集保帳號	(無誤免寄回) 力鵬	
☐ ：新增或變更帳戶且同意全數撥入下列帳號		
證券 分公司		
☐ ：同意逐戶配發零股歸戶：各帳戶將依配股比率分別配發，並將零股合併至最新異動帳戶。		
※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款充抵為帳簿劃撥費用。		
※自95年7月1日起，上市(櫃)及興櫃公司發行股票應採無實體方式，請貴股東務必提供集保帳號。		
原留印鑑		

第二聯
請於104年6月10日前寄回
增資新股劃撥帳號登記表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委託出席者請勿填此聯)

親自出席者請於此聯簽名或蓋章
第三聯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年 月 日

親自出席簽章處

編號：

核印：

台新銀行服務代理部
加蓋登記章處，股東
請勿於此欄蓋章

本聯請勿自行撕開

(股東戶名：
收件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067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民國104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址：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工業區工業路33號(本公司尼龍總廠)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本次股東常會無發放紀念品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字第 0134 號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謹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假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工業區工業路33號(本公司尼龍總廠)召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
- 二、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103年度營業報告書。2.103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3.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10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103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暨選舉事項：1.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2.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3.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4.訂定「董事選舉辦法」案。5.轉增資發行新股案。6.改選董事案。7.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四)臨時動議。
- 三、本公司董事會擬訂103年度增資發行新股案內容：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43,547,011股，每仟股無償配發50股。增資發行新股案於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分派之，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實際配股率按增資配股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 四、本公司討論董事競業行為之解除，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屆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有關新任董事兼任內容，將於股東會決議本案時補充之。
- 五、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〇四年四月十二日起至一〇四年六月十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4年5月8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4年5月9日至104年6月7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www.stockvote.com.tw>】
- 八、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九、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十、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本次股東常會無發放紀念品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10499 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067

市縣區鄉鎮村里路段巷弄號之()樓

寄件人：

減

(請貼郵票)

第六聯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104-067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民國104年6月1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10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103年度盈餘分配案。 3.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4.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5.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6.訂定「董事選舉辦法」案。 7.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8.改選董事案。 9.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徵 求 人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